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3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法尔胜	股票代码	0008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斌雷	仇晓铃
办公地址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
传真	0510-86102007	0510-86102007
电话	0510-86119890	0510-86119890
电子信箱	chenbinlei@chinafasten.com	qiuxiaoling@chinafast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金属制品业务

公司金属制品业务主要是生产、销售多种用途、不同规格的钢丝、钢丝绳产品。其中钢丝绳产品主要有用于航空、电脑、高档设备等的物资及动力传输的PU同步带用钢丝绳、应用于汽车门窗升降器、刹车制动装置等汽车配件的汽车用柔性钢丝绳；钢丝产品主要有产品规格涵盖0.5mm-12mm的各类钢丝及其制品，按照用途分有弹簧钢丝、打包钢丝、汽车座椅骨架钢丝、软轴软管钢丝、制绳钢丝等系列。

（二）环保业务

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对广泰源51%股权重大资产收购，广泰源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泰源一家以高难度废水处理、液体分离、化工浓缩为业务的高科技环保公司，2022年7月被国家工信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从事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开发、生产以及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

广泰源研发的V-MVR无垢机械式蒸发设备，处理对象主要为垃圾填埋场、焚烧厂、餐厨垃圾等场所产生的高浓度渗滤液、浓缩液及高盐度、高浓度废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962,111,313.29	926,424,250.02	111.79%	4,788,102,7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04,456.82	16,624,494.80	196.58%	-148,284,828.35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667,468,092.57	467,058,989.47	42.91%	1,003,609,3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014,405.47	15,955,439.93	150.79%	-777,563,77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58,798.16	-56,987,824.56	53.04%	-779,508,09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50,562.14	2,058,155,223.24	-107.95%	1,675,805,91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2.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4	150.00%	-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91%	0.00%	87.91%	-323.3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769,655.92	103,531,682.53	253,565,852.83	190,600,90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057.50	-19,401,314.47	445,667.19	55,956,9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3,247.80	-19,401,364.47	480,818.43	-6,935,00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67,350.19	61,349,907.33	-146,869,457.52	46,836,338.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2%	120,892,486	39,862,368	质押	78,500,000
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7%	56,946,224			
张锡良	境内自然人	3.32%	13,942,105			
北京隆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隆翔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68%	11,258,049			
谷峰	境内自然人	0.76%	3,196,911			
嵇山	境内自然人	0.73%	3,078,400			
陈照红	境内自然人	0.64%	2,700,000			
盛维	境内自然人	0.54%	2,285,90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52%	2,202,000			
王晖	境内自然人	0.48%	2,025,9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谷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3,196,911股，陈照红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持股2,7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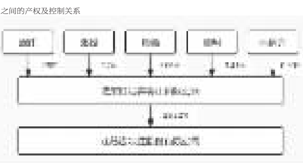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各项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以45,900万元的价格购买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51%的股权。该议案经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6月28日，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泰源环保的股权变更事宜，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594400457A）。至此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完成，广泰源成为法尔胜环境科技控股子公司。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于2021年11月18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市政府关于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澄政发[2021]95号文件，为配合江阴临港开发区工业园区升级改造，精细钢绳位于滨江西路北、润华路西的二宗土地由政府收储。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拆迁协议书》的议案，同日，精细钢绳与江阴市人民政府利港街道办事处签订《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拆迁协议书》。截至2021年12月30日，精细钢绳已收到全部拆迁补偿款并完成拆迁资产对应的不动产权证注销。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或"控股股东"）通知，获悉泓昇集团已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4.96%	1.43%	否	否	2022-4-20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江苏联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120,892,486	28.82%	78,500,000	84,500,000	69.90%	20.14%	16,500,000	19.53%	23,362,368	64.20%
合计	120,892,486	28.82%	78,500,000	84,500,000	69.90%	20.14%	16,500,000	19.53%	23,362,368	64.2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也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4、本次董事会由本公司董事长陈明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公司章程（2022年4月修订）》。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5人。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吉方宇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报告》。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599,271.2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88,388,659.82元，2021年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99,987,931.03元。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而做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2021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1982年，2013年8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年11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1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4,957.32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8,190.3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7,426.03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59家，资产均值48.21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474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5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华可天，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0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海达股份(300320)、银邦股份(300337)、法尔胜(00089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付敏敏，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法尔胜(000890)，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德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贝肯能源(002828)、威孚高科（000581）、红豆股份（600400）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聘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95.4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8.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6.50万元）。公司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通过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等执业情况进行了调研，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并发表了意见，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证天业具有国家认可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和资产评估资格。

公证天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FASTEN COMPANY LIMITED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JIANGSU FASTEN COMPAN YLIMITED
3	第十条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5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悬索桥主缆用预制平行钢丝索股、斜拉桥热挤聚乙烯拉索、承重用缆索的防蚀装置、缆索用锚具的研发、设计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金属丝绳及其制品、普通机械、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及光传感元器件、机电产品、新型合金材料、高档建筑用、精密仪器用及日用五金件的制造、销售；钢材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技术服务和咨询。
6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7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1年内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8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0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11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本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外，为公司住所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2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3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一、四十二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14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并将有关文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召集股东应当在不晚于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承诺在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之日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不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并披露。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或其他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三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三时。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7	第五十八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8	第六十六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9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0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应规定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1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按监管机构规定的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七十七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22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3	第九十三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二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作出有关董事、监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24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上述期限计算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以及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或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监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25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当利益，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第九十八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披露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 （八）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 （九）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十）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 （十一）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7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公司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28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3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29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有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应启动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十七）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董事会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30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至50%以内（含10%）行使下列职权：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交易方发生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金额应累积计算。上述事项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由董事长批准；上述事项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视为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合同金额5亿元以内（含5亿元）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有权审议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内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内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〇九条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或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或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但未达到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或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但绝对金额未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在单项合同金额1亿以上（不含1亿元）至5亿元以内（含5亿元）对公司的综合授信。 超过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批准。 本条所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与开发项目等。
31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 （八）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下列事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在本章程41条规定的情况以外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107条（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一）、（二）、（八）、（十一）、（十三）、（十五）项规定的职权。
32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照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及第九十七条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等。
33	第一百二十五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34	第一百二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决定单项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内的对本公司的综合授信；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35	第一百三十二条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6	第一百三十四条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37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三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监事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对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38	第一百三十七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出现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改选完毕或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相关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 相关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九十四条第（七）项及第（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其职务，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39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4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41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聘用经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42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43		第一百九十三条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如本章程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修改本章程。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原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审核了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制定了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

二、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按照《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3）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真实、准确，相关决策程序、发放标准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8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杨森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森，男，1985年生，吉林大学法律硕士。现任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曾任职于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杨森先生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江阴耀博泰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19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56,825万元。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防锈油	118.65	250	1.32%	-52.54%	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2021年8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原材料	308.69	800	3.43%	-61.41%	
	江阴法尔胜泓昇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丝	483.15	550	5.37%	-12.15%	
	江苏法尔胜缆索有限公司	缆索、索股	4,142.90	4,200	46.07%	-1.36%	
	江苏法尔胜泓昇重工有限公司	设备及维修	1,191.60	2,100	13.25%	-43.26%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丝、盘条	2,367.75	2,400	26.33%	-1.34%	
	江阴法尔胜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	0	50	0.00%	-100.00%	
	江阴法尔胜佳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25.97	30	0.29%	-13.43%	
	江阴泓昇木业制品有限公司	木盘	17.17	100	0.19%	-82.83%	
	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分公司	盘条及加工	323.83	1,200	3.60%	-73.01%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13.05	300	0.15%	-95.65%	
	小计		8,992.76	11,980	100%	-24.94%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燃料和动力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费	115.51	150	7.61%	-22.99%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费	1,402.85	1,900	92.39%	-26.17%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0	300	0.00%	-100.00%	
	小计		1,518.36	2,350	100%	-35.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法尔胜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丝绳	2,295.34	3,000	8.10%	-23.49%	
	江苏法尔胜特钢制品有限公司	半成品钢丝	22,073.61	30,000	77.94%	-26.42%	
	江阴法尔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成品及材料	2,591.03	3,000	9.15%	-13.63%	
	江苏法尔胜金属线缆销售有限公司	钢丝、钢丝绳	1,361.59	5,200	4.81%	-73.82%	
	其他关联人	其他产品	0	300	0.00%	-100.00%	
	小计		28,321.57	41,500	100%	-31.76%	
	江苏法尔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162.98	210	31.14%	-22.39%	
	江苏法尔胜材料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费	6.59	5	1.26%	31.80%	
	江阴高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费	161.62	180	30.88%	-10.21%	
	江阴法尔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服务	157.19	160	30.04%	-1.76%	
	其他关联人	其他服务	34.92	300	6.67%	-88.36%	
	小计		523.3	855	100%	-38.80%	
租赁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40	40	66.67%	0%	
	其他关联人	其他租赁	20	100	33.33%	80%	
	小计		83.72	140	100%	-57.14%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56,825万元，实际交易金额占预计交易金额的69.36%。2021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交易较多，相关业务难以准确预计，部分预计交易因业务调整未发生，或者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相符，导致预计差异。

四、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拟与其关联方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11,919.05万元。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1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大连保东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药剂	949.91	700	59.59%	-35.70%	2021年8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大连天吉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0	600	0%	-100%	
	大连桓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264.22	500	16.57%	-47.16%	
	大连埃孚瑞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分离室、离心机	238.18	400	14.94%	-40.46%	
	大连宇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8.13	300	2.39%	-87.29%	
	大连万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药剂	103.73	200	6.51%	-48.14%	
	小计		1,594.17	2700	100%	-40.96%	
租赁	大连锦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动产租赁	19.05	20	95.25%	-4.75%	
	小计		19.05	20	100%	-4.75%	
资金拆借	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0	1,200	0%	100%	
	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拆入资金	11,084.87注1	8,000	100%	38.56%	
	小计		11,084.87	9,200	100%	20.49%	

注1：此处资金拆借金额显示超出预计金额，主要原因是2021年7月上海煜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6,348,687.00元的债权（大连广泰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前发生）转让予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广泰源2021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12,698.09万元，实际交易金额占预计交易金额的106.53%。2021日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尽可能压降关联采购规模，关联股东对公司提供超额度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相关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预计存在差异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反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1年度已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独立董事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对部分审议事项程序的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信息。

2、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1名非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6日9:00～11:30，13:30～16:00

2、登记方式：传真方式登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10－86119890

传真：0510－86102007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及相关复印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详见本提案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510-86119890，传真：0510-86102007。

2、联系人：仇晓铃

3、会议费用：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各项费用自理。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890"，投票简称："法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投票指示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股东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号）核准，同意本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39,862,368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5,202,243.52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574,70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0,627,539.77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2月7日全部到账，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0]B131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0,500,000.00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11.90元；2021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6,973.08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221.43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0,636,973.08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33.3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50161613600001500，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偿还有息借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状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账户状态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32050161613600001500	0	已注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本金110,627,539.7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433.33元，已按规定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表1：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62.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63.7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有息借款	否	11,062.75	11,062.75	/	13.70	11,063.70	100.01	/	/	/	否
合计			11,062.75	11,062.75	/	13.70	11,063.70	100.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